



2016年7月1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0/L.55)]

70/29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大会，

重申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2014年6月13日第68/2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审查秘书长关于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执行《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加以修订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又回顾大会2011年11月18日第66/10号决议，并确认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确认反恐中心在建立会员国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能力方面的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心将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反恐中心提供资源和自愿捐助，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对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作出贡献，

¹ 第53/243A和B号决议。



重申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认识到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包括《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拥有普遍会员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继续在其授权框架内，按照会员国通过定期与大会交换意见提供的政策指导开展活动，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的活动，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以决定性的、统一的、协调的、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再次申明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认识到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分子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

又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根据其任务规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中密切合作和协调，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容忍、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夺走无辜生命，造成破坏，导致人民流离失所；并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

严重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他们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这样做，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履行其国际义务，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能力建设，根据各国的请求，为各国提供协助，包括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国家提供协助，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

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强烈谴责有计划地招募和使用儿童进行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对儿童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注意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表示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更有力地应对这一不断变化的挑战，

认识到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

表示注意到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以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需要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保有尊严和获得尊重，

申明教育作为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工具的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接触，以落实各种战略，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注意到妇女为实施《战略》所作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妇女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各项努力的参与和领导，

表示深为关切，已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某些恐怖团体的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是通过支持资助和招募并通过摧毁社区来增强其实力的一种工具，

注意到青年对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各种努力所作的重要和积极贡献，并在这方面对招募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包括监狱中出现这种情况的危险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需要，以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根本基础，并呼吁成员国继续努力通过国家立法打击恐怖主义，建立此

² [A/HRC/25/59](#)。

类司法制度，还强调需要应请求培训会员国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方案和分享经验来这样做，以期达成对威胁的共同理解，并提供有效的对策，

又强调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究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综合性国际框架的提案的请求，同时提交准则和最佳做法，以便依循国际法有效地制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行为，包括根据联合国的同类活动开展反宣传活动，并提交方案以便协调有关框架的执行工作，筹集必要资源，

又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由瑞士政府和联合国共同主持的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下一步行动”的日内瓦会议，

重申会员国决心继续竭尽全力，以消解冲突，结束外国占领，反抗压迫，消除贫穷，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人人享有人权、法治，加强各种文化间的了解，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概念、信仰或文化都得到尊重，

又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和缺乏善政等，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3. 强调指出务必根据正在出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新威胁和不断变化的趋势，保持《战略》的相关意义，使之符合时代的要求；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⁴ 欢迎联合国实体在世界各地实施的反恐项目的概要汇总表⁵ 及反

³ 第 60/288 号决议。

⁴ A/70/826 和 Corr.1。

⁵ 同上，附件二。

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在这方面所作各项努力，并着重指出务必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源；

5. 又表示注意到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22 段所述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五次双年度审查中审议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6. 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进一步确认，联合国，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援助；

7. 申明综合、均衡地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加倍努力，同等重视、同等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

8.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包括必要时要加大努力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铭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无法打败恐怖主义；

9.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拟订和制订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

10.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加强实施《战略》的各种努力，包括为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并鼓励会员国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同民间社会的联系，支持民间社会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11. 鼓励会员国让相关的当地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酌情参与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以打击可能煽动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并应对有利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的条件；

12. 促请所有会员国，有鉴于当今复杂的全球安全背景，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并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将促使妇女由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的性别分析内容纳入其相关方案中，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的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力争与妇女和妇女组织进行更多协商；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机制，让青年参与促进和平文化、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并酌情发展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多元化和多样性的理解，包括酌情通过可劝阻他们参与恐怖主义行

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各种教育方案来这样做；还鼓励会员国通过促进媒体和信息扫盲增强青年权能，包括让青年参与决策过程并考虑采取切实方法，将青年纳入拟订旨在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有关方案和倡议中，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煽动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14. 又确认会员国必须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分子滥用或被滥用于帮助恐怖分子，呼吁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同时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个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5.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参与支持反恐工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并在这方面对在反恐背景下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16. 强调当国家和国际两级反恐努力忽视法治，并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反恐努力不仅背弃它们努力维护的价值，而且也可能进一步刺激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7.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反恐能力建设捐助方和受援国之间实行更大的协调和一致性，包括在发展和维持基于有效刑事司法制度的法治方面，还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此类能力建设的中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承认法治活动必须以国家背景为基础，考虑到各国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本地特点，各国在发展法治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同时也承认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18. 重申鉴于他们作为恐怖主义以及其他违法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的潜在地位，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⁶ 规定的义务，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这方面敦促会员国采取相关措施，让以前与武装团体包括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有效融入社会；

19. 敦促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⁷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 17 条的规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第 217A(III)号决议。

⁸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或非法的行为，而且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法律途径；

20. 呼吁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审查其有关通信监控、截获和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个人数据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期维护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的隐私权，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21.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22. 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家条例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的接触；

23.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并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它们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制订和执行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方案；

24.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鼓励会员国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同时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记忆、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25. 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努力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效，呼吁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改进其方案和政策的战略性和影响；

26. 呼吁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呼吁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承诺；

27.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各实体间加大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并着重指出需继续促进它们工作的透明度和避免重复；

28. 确认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可见度和成效，并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合作、协调和一致性，以增大协同作用，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29. 重申需要加强会员国执法实体和金融情报单位的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更广泛地传播对《战略》的认知，以打击恐怖主义，

并为此回顾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两个《战略》要素方面的作用；

30.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这些实体改进区域间对话和合作，在顾及具体区域和国家情况的前提下，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

31.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宪章》等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杜绝恐怖团体获得安全避难所和行动自由，阻止它们的行动、招募以及向它们提供的财务、物质和政治支持，因为这些恐怖团体威胁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或任何支持、协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准备恐怖行为者绳之以法，或酌情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他们引渡，

32.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有关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者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进行充分协调并竭尽全力相互协助，尤其是与那些发生了恐怖主义行为或针对其公民的国家，包括为涉及恐怖组织、恐怖实体或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诉讼程序获取证据；并回顾各国均须根据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或起诉原则为打击恐怖主义全力合作，欢迎会员国为进一步制订现有的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机制所作的努力，

33. 促请会员国防止犯下、组织和协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滥用难民地位，还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给予庇护前，确认寻求庇护者没有策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同时重申必须按照各国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4. 敦促会员国确保绝不容忍恐怖主义，无论其对象或动机为何，并再次呼吁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各自的领土不被用作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

35.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更好地开展合作，交流信息，互相协助，起诉那些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者，并为应对这些威胁实施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36. 表示关切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在世界各地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承认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因难以被发现所造成的具体挑战；并确认有必要迅速应对这一问题；

37. 强调促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宽容、多元化和尊重多样性以及各种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增进人民对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这些活动，同时防止仇恨升级；并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38.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团结起来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鼓励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理解，便利包容各方的对话，以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人权；

39. 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所有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40. 又确认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表示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⁹ 建议会员国根据国情考虑提出执行《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有关建议，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各自的优先重点，并酌情考虑到秘书长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考虑制订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41. 着重指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努力，同时不得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原则的任何做法和措施；

42.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介，用这些技术来犯下、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注意到在实施《战略》方面，包括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并再次申明上述技术可以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包括在人民间促进宽容和对话，促进和平；

43. 强调必须应对恐怖分子的言论所造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考虑准确了解恐怖分子如何激励他人犯下恐怖行为或招募他们，并根据国际人权法等国际法制定最有效的手段，来打击通过因特网等方式开展的恐怖主义宣传、煽动和招募；

44.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开展合作，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和招募包括儿童在内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越其边界，阻止和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财务支助，并制定和实施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以便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送回其本国；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会员国

⁹ 见 A/70/674。

根据相关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制定处理回返者的有效战略，包括通过遣返的办法；

45. 又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等任何目的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是这些恐怖分子进一步开展绑架等活动的资金来源之一，呼吁全体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受益于赎金和政治让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义务争取人质安全获释，并鼓励会员国在恐怖团体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酌情开展合作；

4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合作，并促进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中执行该中心的活动，包括通过制定、资助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动员对恐怖主义采取更有力度和更有系统的对策；

4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等联合国各实体在能力建设领域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边境管制、海上和航空安全以及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等领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战略》；并鼓励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中；

4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并除其他外促进在涉及恐怖主义的刑事事项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事项中的合作，尤其是在引渡和法律互助方面；

4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经请求在反恐技术援助活动中纳入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50. 强调需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事项方面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实际的能力建设援助，为此确认需要为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更多的资源，欢迎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定联合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并鼓励会员国向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提供所需的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有效执行这一计划中提到的项目；

51.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持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并加强信息共享，呼吁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更好地打击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

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加大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52.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组织已建立的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冲突地区的国际网络，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解散这些网络的适当措施；

53. 表示关切国际上招募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流向恐怖组织，关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以及鼓励全体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包括信息共享，加强边境管理以侦测旅行情况，采取适当的刑事司法手段，防止并应对这种现象，并考虑使用联合国各种工具，如制裁制度，并开展合作；

54. 注意到恐怖分子可能通过对宗教的错误理解和歪曲编造故事，为暴力行为寻找理由，并利用这些故事来招募支持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筹集资金，获取同情者的支持，特别是利用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此还注意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打击这些活动；

55.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并继续应各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特别是帮助它们全面履行各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义务，并鼓励会员国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公私伙伴关系开展与私营部门合作，并考虑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相关实体的评估，进一步建设它们在世界各地的金融监督和监管制度的能力，以便阻止恐怖分子利用和筹集资金的空间；

56. 鼓励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强化知识和支助举措，以便在制定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反恐战略中应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57. 呼吁各会员国与国内金融机构协作，分享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的信息，通过多种当局和渠道，包括执法、情报、安全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为会员国确定潜在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背景情况；并促请会员国加强整合和利用金融情报，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

5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犯下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防止这类行为，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59. 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社会做出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敦促各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以及与制造这类武器有关的设备

和技术，并鼓励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60.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可能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敦促它根据其相关实体的任务规定进一步注意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61. 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并重申会员国应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防止、打击和消除向恐怖分子非法贸易上述武器，包括将这类武器转移给他们；

62. 呼吁会员国加强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63.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进一步请工作队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供工作队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活动；

64. 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同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查明并分享防止潜在脆弱目标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最佳做法，并确认在这一领域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65.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呼吁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同时确认许多国家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

66.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支持《战略》方面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并呼吁通过适当的渠道和安排共享以下信息：参与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他们的策略和手法，提供武器和物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的来源；与犯下、策划或准备恐怖行为有关的具体罪行；恐怖分子用来筹集资源和争取同情者支持的宣传，包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国际反恐合作，尤其是在特别事务、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及刑事司法当局；

67. 特别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129\(2013\)](#) 号决议评估与执行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 号决议相关的问题和趋势，并酌情同相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信息；

68. 确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者继续在反恐斗争中构成广泛挑战，鼓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 号

决议将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包括为此提出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名单;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确保其国民和在其境内者不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并表示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为使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具有公平性和透明度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各项程序公正明确;

69. 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

70.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6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反恐架构的信,并欢迎他保证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总部和在外地《战略》所有四个支柱之间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协调统一,而不改变总体架构;并欢迎他关于会员国可以利用审查向他的继任者提出建议,请秘书长与大会协商审查联合国系统经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以平衡的方式执行《战略》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改善调动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资源,以期在 2017 年 5 月之前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71.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 4 月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以及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7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18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71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